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 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1074号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材料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东方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方材料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晗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7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66,7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4元，共计募集资金33,469.3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01.8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0,167.4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31.7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735.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9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
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项目	5,000.00	3,781.02	4,000.00	1,000.00	桐经信备(2015)114号

年产 5 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 5 千吨 PCB 电子油墨、年产 5 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	15,000.00	11,343.08	13,125.00	1,875.00	桐经信备(2015)74号
市场战略建设项目	10,000.00	7,562.05			黄发改产业(2015)80号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6,049.64			—
合计	38,000.00	28,735.79	17,125.00	2,875.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889,860.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 1 万吨无溶剂胶粘项目	5,000.00	105.61		105.61	2.11
年产 5 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 5 千吨 PCB 电子油墨、年产 5 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	15,000.00	683.37		683.37	4.56
合计	20,000.00	788.98		788.98	3.94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